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范围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；拟在所需交易保证金（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范围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；拟在所需交易保证金（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交易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均为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衍生品投资类型	初始投资金额	期初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期末金额	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
期货	702.63	702.63	826.88	0	60,761.55	68,329.43	218.09	0.25%
期权	0	0	-2.48	0	347.30	314.30	33.00	0.04%
合计	702.63	702.63	824.4	0	61,108.85	68,643.73	251.09	0.29%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管理流程、信息保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，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、风险控制机制。2025 年度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执行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